FEB25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498633 日期：2022年2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经济史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2000年至2011年间，申请人在土耳其多所大学学习经济学及相关领域，最终获得[已隐去]大学劳动经济学博士学位。他于2012年至2016年留在[已隐去]大学担任助理教授，并于2016年至2017年担任副教授。[已隐去]（2013年），该书最初为其博士论文，以及[已隐去]（2015年）。自2019年以来，申请人在德国[已隐去]大学担任“经济史研究员和教授”。记录中的通信表明，申请人打算在[已隐去]大学担任访问学者。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与评判和学术文章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其他所声称的标准。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一项进一步标准。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提供该外籍人士因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一份来自[已隐去]的翻译证书表明，申请人的著作[已隐去]“ 在2015年[已隐去]的背景下获得了荣誉提名奖。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土耳其总统颁发三项[已隐去]学院奖的同一仪式上获得了该奖项。

记录表明，[已隐去]学院奖比[已隐去]奖更为重要，但[已隐去]奖的记录证明该奖项[已隐去]也是国家认可的，由土耳其国家政府在具有一定程度媒体报道的仪式上颁发。存在更重要的奖项并不使[已隐去]奖失去资格。

由于满足第三项证据标准足以使我们进入最终实质审查，我们无需在初步证据标准的背景下讨论申请人关于协会会员资格、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其他主张。然而，下文我们将讨论其中部分证据，只要其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这一更大主张相关。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资格。

我们首先指出，虽然申请人已满足三项监管标准的要求，但其中两项活动在学术学者中似乎是常规性的。申请人的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满足8 C.F.R. § 204.5(h)(3)(vi)的要求，其对他学者稿件的同行评审构成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判他人工作。
申请人严重依赖对其2013年著作[已隐去]的反响。我们承认该书在土耳其总统出席的仪式上获奖，并且是土耳其主要新闻网站[已隐去]上一则评论的主题。2 申请人提交了数封个人来信，声称该书对其领域学术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对该

1 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确立了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2 审理主任认定[已隐去]文章不符合8 C.F.R. § 204.5(h)(3)的要求，部分原因是该文章发表时缺少所需的作者署名。我们无权无视监管要求，但我们可以在最终实质审查的更广泛背景下对该文章给予适当考虑。

这一本书出版于申请人2020年提交申请约七年前，并未达到该法所要求的持续赞誉。

随申请提交的一份Google Scholar打印件显示，l 在2013年至2020年间已获得34次引用。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背景说明，以表明在其领域中只有极具影响力的著作才能在七年内获得34次引用，也未以其他方式解释这一引用数量如何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而这是法规所要求的。I I以很大差距是申请人被引用最多的学术著作。根据Google Scholar打印件，申请人的其他被引用著作在提交时各自累计获得1至14次引用。该证据不足以确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此外，Google Scholar打印件并未表明申请人在此之后的产出吸引了同等程度的关注。在申请人2015年之后发表的全部作品中，只有一篇文章获得了一次引用。提交日期八个月后，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更新的Google Scholar打印件，显示总引用数有所增加，但引用数第二高的文章仍为14次引用，并且2017年的一篇文章再次仅有一次引用。上诉时提交的第三份打印件显示了提交日期13个月后的引用数据。对 !的引用继续累积，但列在第二位的条目仅又增加了一次引用。申请人2015年之后作品的引用仍然极少，2017年的两篇文章各显示一次引用。综合来看，引用信息并未表明该领域对其更广泛作品的反应符合法规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另外，前两份Google Scholar打印件未显示2017年之后有任何已发表作品，无论被引用与否。（上诉时提交的第三份打印件显示2019年有一篇未被引用的文章，2020年还有一篇。）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在提交时符合资格，并且其“ 必须持续符合资格直至裁决 ”。见8 C.F.R. § 103.2(b)(l)。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其即将在学术会议上作报告，但其并未表明此类参与仅限于已达到国家或国际声誉的学者。（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将这些报告作为其根据8 C.F.R. § 204.5(h)(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例证，但如果该作品尚未向该领域展示，那么声称这一当时尚未发表的作品具有重大意义至少为时过早。）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封信函，其称这些信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这些信函大多来自同事和以前的学生。部分信函表明，申请人带来了新的史学方法，依赖此前未经审视的档案材料，对劳动l Iinl I提供了新的见解，并就历史研究提出了强调其与当代事件持续相关性的新视角。但记录并未确立这些特征如何影响了土耳其或更广泛地区的史学，而不只是代表写信人在申请人著作中所赞赏的特点。

有两封信函来自曾引用申请人已发表作品的个人。这两封信函都非常简短——各两段——且提供的是强调性但笼统的断言。一封信函表明，申请人“ 发表了关于I I最杰出和详尽的研究

劳动史的研究，并为经济史领域作出了巨大贡献。”另一封信函稍微更详细一些，表明l I是“ 全世界所有从事 史领域研究的学者的参照点 ”，因为申请人“ 不仅像员工团队那样逐一处理所有问题，而且还调查了 盛行的特殊社会经济条件及其对工人地位的关键影响。”信函的简短以及断言的笼统性质，不足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是所在领域顶端广受赞誉研究者的主张。

关于其在美国的预期工作，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9年7月电子邮件对话的打印件，并主张该打印件显示一位 政治与 I经济史学家 ”已表示“ 有兴趣在l 与[申请人]合作 ”。在电子邮件往来中，申请人作了自我介绍并写道：“ 我的目标是在2020年7月前在美国继续我的研究。……我相信，在 I作为访问学者与您学习一年（从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对我来说将是一个绝佳机会。”该l 教授的部分回复写道：“ 感谢您对 的兴趣以及与我合作的兴趣。我期待与您合作。”申请人用黄色荧光笔标出了后一句。没有直接迹象表明该 教授已熟悉申请人的工作，也没有迹象表明该教授的信息不仅仅是对有关潜在奖学金例行询问的礼貌回应。记录并未显示，除这一意向表示之外，申请人采取了任何正式步骤申请访问学者职位，或l 已正式接受其担任该职位。结合上下文看，这一简短通信并不表明申请人如其所试图确立的那样是其领域中的公认人物。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对其工作的认可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和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